

## (十) 中小型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杨浦区军队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杨浦军休活动中心修缮项目（国宾路）（项目名称）的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杨浦军休活动中心修缮项目（国宾路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企业为上海崇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2人，营业收入为4678.44035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88.42015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崇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7月06日

